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5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19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12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6%。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业绩快报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为藏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和口服藏成药等。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发布《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19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6%。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你公司是否已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将其书面回复资料报送我部。**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股票达到异常波动

时,向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菊芳女士发送《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进行书面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计划转让公司股权、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 2020 年调研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主要交流问题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6 月 9 日	腾讯会议	东腾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安亚	公司业务模式、公司经营情况;藏药情况;风险情况等。	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投资者关系信息《002287 奇正藏药调研活动信息 20200610》
2020 年 7 月 14 日	腾讯会议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副 总裁贾纯 冶	公司基本情况、产 品情况、业务推广模式、 研发情况、未来发展 等。	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投资者关系信息《002287 奇正藏药调研活动信息 2020071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事项。

**问题 4、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敏感期减持,且未在交易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请你公司详细核查近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1) 经核查,除《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外,近期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问题 5、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